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XAMQ9ZX1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1306\_G01号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1306\_G01号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莫威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威威



梁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嘉莉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15 日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1,729,575.47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67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3,325,471.70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91,037.75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34,4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6,140,772.13
募集资金净额	758,559,227.8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44,253,681.77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35,440,532.79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7,964,164.7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70,821.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65,566.05
募集资金净额	939,934,433.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94,729,664.81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01,336,371.92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5,289,276.20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9,036,616.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1,952.9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547,690.7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	已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	已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	已注销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	已注销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6463724	-	已注销
合计			-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	使用中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147340	20,251,652.55	使用中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30,742,064.80	使用中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745428	22,878,357.12	使用中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4,883,194.88	使用中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	使用中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65276434957	9,780,637.48	使用中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801516188	11,748.95	使用中
9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9044766	35.00	使用中
合计			88,547,690.7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将“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 （三）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50,104,889.90 元。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 6 有限公



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在规定期限内合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65,289,276.20 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银行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 附件 1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758,559,227.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40,53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694,21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530,267,927.87	-	545,979,475.24	15,711,547.37	102.96%（注2）	2023年6月（已完工）	139,538,176.21	否（注4）	否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35,440,532.79	133,714,739.32	5,423,439.32	104.23%（注3）	2025年7月（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758,559,227.87	35,440,532.79	779,694,214.56	21,134,986.69	102.79%		139,538,176.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公司预先投入金额。

注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530,267,927.87 元, 实际投资金额 545,979,475.24 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5,711,547.37 元, 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执行超过项目预算, 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募投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3: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128,291,300.00 元, 实际投资金额 133,714,740.02 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423,440.02 元, 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执行超过项目预算, 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募投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4: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系下游产能过剩,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不达预期所致。



##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939,934,433.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36,37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066,03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00.00	689,934,433.95	689,934,433.95	101,336,371.92	345,961,146.83	-343,973,287.12	50.14%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104,889.90	104,889.90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0,000,000.00	939,934,433.95	939,934,433.95	101,336,371.92	596,066,036.73	-343,868,397.22	63.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公司预先投入金额。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250,000,000.00 元, 实际投资金额 250,104,889.90 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04,889.90 元, 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签字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恒

2026年4月1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万一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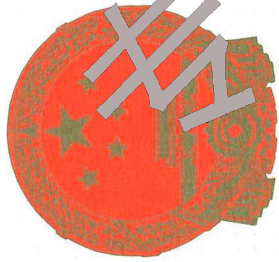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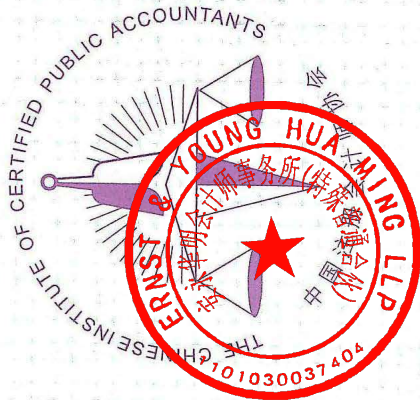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莫威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0-2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1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梁嘉莉  
 Full name 梁嘉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9-27  
 Date of birth 1991-09-2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zho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专业业务报告



梁嘉莉(11000243145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梁嘉莉(11000243145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证书编号: 1100024314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